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 校服管理制度

校服关系着学生的健康成长，承载着礼仪规范的育人价值。为了确保市三女中学生校服安全及质量，切实发挥校服的育人价值，我校进一步规范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建立了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首先，根据教委文件要求的精神，我校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办法，通过全体学生家长进行征询单征询的方式明确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明确校服工作管理和选用采购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定价机制、收费要求等内容。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细化了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购合同范本，从思想上和行动上落实文件要求。

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学校工作重要事项，事关校服工作由学校领导班子通过校务会、行政会集体决策，责任到位。

其次，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1、确立选用组织人员结构

学校成立了由校级领导牵头，教育处具体组织的学校管理团队、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质检、采购、监督等工作，且家长和学生占人数比 85%。

2、公开信息定期报备监督

按照校服工作进度定期召开组织会议。每次将会议内容记录、参会人员名单、会议照片等做好存档，并按区要求上传指定网络平台。

前期会议内容涉及： 确定是否购买；确定购买校服式样和种类，依据我校情况，购买的校服种类包括春装、夏装、冬装 、运动服；公布质检部门的校服生产不合格的单位；提供 2 家以上企业供家委会、学生、家长代表选择，企业提供产品样式、成分、质量检测、用户反馈等材料。选用组织成员对生产企业的资质及信誉进行审核，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检查比较各企业产品，比对报价，在民主投票下确立中标企业——上海聚辰贸易有限公司。

中期会议核查产品质检，对校服工作是否规范流程进行监督。组织人员对供货企业资格及资料符合性再审查确认。票选结束后，我校在醒目处设专题栏，

在网上开专属页面，线上线下结合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由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采购校服质检报告供、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一周公示，实现民主监督。

各方无异议后召开后期会议，由组织人员参与，校委会投票通过，学校方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样本为《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2013版)》，且格式合同在教育局备案。

3、送抽结合校服验收重规范

学校验收由学校分管领导、家委会代表、年级组组长、教师代表、校服供应商共同在场，数量质量双验，规范收货程序。学校校服采购、验收中执行标准为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学校执行“明标识”制度：供货企业是否提供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全项目检验报告。学校对校服样衣进行封存留样，以备验收之用。同时请家委会代表随机抽样，由学校交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上报区上级部门，上传资料备案。待第一批预发校服全部送到学校，学校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联系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预约市质检中心到校抽检。学校取得检测报告后再向全体新生公示检测报告、企业“承诺书”，并同时上报上级部门，网上备案。无异议批准通过后方发放校服。

4、自愿原则收费公开透明

向全体学生发放“校服自愿购买征询单”，电子版报备，纸质文件和回执存档。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

采购结束后，学校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并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考虑因素。